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轉換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擬發行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中信証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款項，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款項，具體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經辦人已進行入標定價，據此確定了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始轉換價格。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8.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8.4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63,113,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81%，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67%。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的境外債務的再融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完成須視乎其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章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發行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美元及其整數倍。債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2)經辦人。
認購：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在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行及發售。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確認，其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1) **其他合同：**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其他合同；

(2) **告慰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本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其交付告慰函，首封函件日期為認購協議簽署日，後續函件日期為交割日；

(3) **財務總監證書：**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的高級職員證書，該證書應大致遵循認購協議所附的格式，並註明相應日期；

(4) **合規：**於交割日：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註明相應日期且格式符合認購協議所附範本的證書，以證實上述事宜；

(5) **重大不利變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營運業績概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6) **國家發改委審批：**國家發改委已批准債券發行，該批准在交割日仍完全有效，且未變更任何合同的條款，且已向經辦人交付該批准的書面證明；

(7)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應完成向經辦人交付以下同意與批准的副本，該等文件為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之義務所須：

(i) 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紀錄摘要；及

(ii) 本公司小組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紀錄摘要；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且已同意(須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債券上市(或在每種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該等上市將獲批准)；

(9)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合理信納，並註明日期為交割日)：

(i)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iii)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經辦人及信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述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中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仍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存在任何情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存在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2) 倘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在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普遍交易或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交易發生任何中斷)、匯率或外匯控制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且該等情形在其看來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分銷或於二級市場交易；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在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或英國實施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發生涉及稅務且影響本公司、債券、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變動或發展，且該變動或發展包含潛在變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行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升級），且該等事件在其看來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分銷或於二級市場交易。

本公司禁售承諾：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九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得：

(a) 發行、發售、出售、合同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類別相同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類別相同之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類別相同的其他證券中之權益的其他工具；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c) 進行具有與上述任何行動相同經濟效益，旨在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上述任何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不論(a)、(b)或(c)段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擬通過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惟(i)債券及(ii)因債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8.4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00%
利率：	債券屬零息，故不產生任何利息。
受償順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2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存放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登記在上述代名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消極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應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任何上市附屬公司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在其各自全部或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上設立、允許其存在或產生或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賠償，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已按同等比例(i)以其或相同的產權負擔或(ii)由特別決議(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保證、賠償或其他安排擔保。

轉換權：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的數量按以下方式確定：將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7.7803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格。

轉換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含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為轉換而存放有關債券證書的地點)的任何時間(須遵守任何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下文所述規定)行使任何債券所附轉換權(但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此後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或若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該債券，則應在不遲於贖回日前十五日(含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贖回；或若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應在發出此類通知的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贖回。

轉換價格：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股份8.40港元，但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向股東作出資本分配；(iv)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換權等；(ix)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x)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述的其他事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如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十四日內向根據條款及條件向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通知債券持有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行使轉換權之相關轉換日期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後三十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格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CP**」指40%，以分數形式表示。

「**NCP**」指新轉換價格。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格。

「**t**」指從發行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前提是，轉換價格不得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員工激勵計劃或方案(且該計劃或方案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發行、發售、撥付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購股權時，將不會對轉換價格作出任何調整，除非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倘無本條文，則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若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0%，在此情況下，於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調整轉換價格時，僅應將授予或發行之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2.00%之部分計算在內。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行使該債券的轉換權，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

因稅項理由贖回：

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項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且該通知已以書面形式發予向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於稅項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信託人信納(A)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項(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香港下轄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生效；及(B)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到期前九十日發出。

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項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且條款及條件有關稅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相關稅項贖回日之後到期支付的該等債券本金、溢價(如有)或任何其他款項，屆時，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條款及條件就此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且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該債券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扣除或預扣的稅款。

本公司選擇贖回權： 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向主要代理人及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且該通知已發予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全部(但不得贖回部分)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前提是，在發出該通知之前，至少佔最初發行本金額90%的債券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其轉換權已獲行使。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權：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八日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

因退市或控制權變動事件贖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發生後：

(a)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交易，或暫停交易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b) 發生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定義見下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債券本金額。

「**相關事件贖回日**」應為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十天期限屆滿後的第十四天。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

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8.40港元(可予調整)，較：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4港元溢價約34.62%；及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06港元溢價約38.61%。

轉換價格經本公司及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8.4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63,113,095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81%，及

(b) 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67%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一般性授權」章節)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量範圍內。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要，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債券為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持有轉換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1)]	8,186,032,923	67.43%	8,186,032,923	64.95%
董事[(2)]	1,181,034	0.01%	1,181,034	0.01%
其他股東	3,953,316,459	32.56%	3,953,316,459	31.37%
債券持有人	—	—	463,113,095	3.67%
總數：	**12,140,530,416**	**100.00%**	**12,603,643,511**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分別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於五礦香港所持之本公司8,186,032,9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晶先生分別於940,050股股份及24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94,000,000美元，按初始轉換價格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8.3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集團海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以償還利率高於債券零票面利率的現有債務，從而降低本公司的持續利息支出。此舉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日後現金流，並維持平衡的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募集任何資金。

同步DELTA配售

債券發售的同時，經辦人可促成債券買方出售債券名義對應的現有股份。該等債券買方希望通過有擔保賣空方式向由經辦人促使的買方出售該等股份，以此對沖其因可能在債券發售中認購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不會為配合本次同步Delta配售而實施股份回購。

有關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正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完成須視乎其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章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人、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主要代理人與根據該協議指定的其他支付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和過戶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前後簽訂的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如其當時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任何時間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其他國內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債券**」	指	價值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 (i) 除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執行人、管理人或繼任人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基金受益人個別或聯合行動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

「**收市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為香港聯交所公告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對應報價表所公告的價格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同意或指示的較晚日期，但不得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	指	(i)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部門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獲得或間接取得，無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簽訂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轉換日期**」	指	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格**」	指	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8.40港元，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用於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附屬公司，其普通股在任何國家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對應部門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行、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無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登記處**」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登記日期**」	指	相關轉換通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中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轉換後發行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的日期，自其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日起生效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借貸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為形式或代表之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而有關債務自發行日起期限超過一年，且已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證券市場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並擁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辦人或信託人或同等機構的普通投票權；或(ii)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其賬目在任何時間均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惟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報告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交易日將在任何相關計算中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過戶代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簽訂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前後
「**信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